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科密办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神）环建表（2026）0025 号

中山科密办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K518WC70）：

你司报来的《中山科密办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科密办公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6-442000-07-05-426097）选址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彩虹路港康路口中山市成发木器制品有限公司厂房D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0'25.434''$ ，北纬 $22^{\circ}17'31.747''$ ），项目用地面积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主要从事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年产碳粉300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

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投料、预混合、粗破碎、筛分、后混合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挤出、废料挤出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粉碎、分级废气（颗粒物、碳黑尘）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除尘机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18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物（苯丙树脂、磁粉、石蜡、炭黑、二氧化硅）、布袋除尘器和地面收集的废粉、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物、含有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4196 吨/年。

（七）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